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6068 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龙艺。

委托代理人：费倩，女，1990 年 3 月 30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

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宏吉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随元春、宋依琳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2,765,489.97 份，占 2026 年 7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74,111,455.61 份的 30.7179%，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